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深圳斯玛尔特
微电机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21]第 030169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6202200486
合同编号:	HT-2021-124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信资评报字[2021]第030169号
报告名称:	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7,257,274.74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俭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40016 杨洋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6001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6月27日

目 录

声明	- 1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
二、评估目的	- 11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2 -
四、价值类型	- 17 -
五、评估基准日	- 18 -
六、评估依据	- 18 -
七、评估方法	- 21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31 -
九、评估假设	- 33 -
十、评估结论	- 35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8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2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3 -
附件	- 45 -

声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信资评报字[2021]第 030169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而涉及的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玛尔特”）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斯玛尔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斯玛尔特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斯玛尔特在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4,397.84万元，负债账面值为1,048.2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349.58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

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斯玛尔特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725.7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伍万柒仟叁佰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3,887.41	3,994.77	107.36	2.76
非流动资产	510.43	779.22	268.79	52.66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467.96	566.94	98.98	21.15
无形资产净额	8.78	171.45	162.67	1,852.73
长期待摊费用	33.69	40.83	7.14	21.19
资产总计	4,397.84	4,773.99	376.15	8.55
流动负债	1,048.26	1,048.26	-	-
负债总计	1,048.26	1,048.2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49.58	3,725.73	376.15	11.23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有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假设前提和特别事项：

无。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21]第 030169 号

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而涉及的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玛尔特”）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1、企业名称：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新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福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700.00 万元（小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5388F

营业期限：1993 年 0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

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微特电机、二次电源、遥测系统、伺服控制系统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机、电器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及其技术服务、咨询转让；航天系统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销售，航天系统所生产及本公司合资、投资生产的产品销售；压缩空气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国家控制的除外）及零配件加工、安装；农用薄膜、防虫网、遮阳网等农用物资（除危险品）的安装及销售；金属材料及非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力物资、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器材、汽车（摩托车）、二类底盘及零配件销售，与汽车（摩托车）销售、售后服务有关的市场营销及咨询服务；汽车一类维修、汽车检测；机动车辆险、人身意外险代理业务；矿产品、饲料及其添加剂、五金、交电、化工及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塑钢门窗及铝合金门窗设计、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物资仓储、装卸业务（除危险品），物流运输（除危险品）经营；初级农产品代购代销；化肥、食品、水果批发经营；家用电器、医疗器械、服装经营；物资配送、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机动车停放服务；工业园区设施电、汽、水安装、维修服务；配售电业务；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安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凭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及建筑业企业企业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检修及试验（凭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企业名称：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法定代表人：王跃轩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900.00 万元（小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80020A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器、电机、光电子产品、线缆组装件、电子控制组件、遥测遥控设备、伺服控制系统、电源、仪器仪表等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特种分离机构、惯性/敏感元件、抗辐照器件、专用密封件、网络变压器/滤波器、传感器、自动化设备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方案设计 & 实施、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

（二）被评估单位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汇龙达工业园 D 栋 7 楼/8 楼

法定代表人：张德凯

注册资本：210 万美元（小写）

实收资本：21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362651

成立日期：1998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同步电机、步进电机、电动执行器和驱动控制器及其他电机；生产经营农业

机械产品及零配件;机电产品及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

2. 企业性质及历史沿革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外经贸粤深合资证书[1998]3077号文批准,于1998年9月28日由深圳航天微电机有限公司和瑞士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AIA-Burgess Electronics Holding AG)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22116,经营期限25年。斯玛尔特初始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其中:深圳航天微电机有限公司出资107.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瑞士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2.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3年5月8日,外方投资人瑞士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AIA-Burgess Electronics Holding AG),瑞士联邦编号:CH-224-0530705-7将公司名称变更为(Saia-Burgess Electronics Holding AG),2009年3月31日再次变更为“德昌电机国际公司”(Johnson Electric International AG)公司注册地址:瑞士 Murten 班霍夫大街 18 号。

2011年2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天工资[2010]1008)号文批准,深圳航天微电机有限公司将其所持51%股权转让给中国江南航天工业集团林泉电机厂。2012年3月22日,中国江南航天工业集团林泉电机厂更名为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

完成上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其中: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出资107.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Johnson Electric International AG 出资102.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截至评估基准日,斯玛尔特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单位: 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	107.10	51.00%	107.10	51.00%

JOHNSONELECTRIC INTERNATIONAL AG	102.90	49.00%	102.90	49.00%
合计	210.00	100.00%	100.00	100.00%

3. 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斯玛尔特近三年和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4,910.55	5,712.44	4,344.98	4,397.84
负债	1,917.06	2,699.79	1,005.50	1,048.26
净资产	2,993.49	3,012.66	3,339.48	3,349.58

斯玛尔特近三年和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6,580.20	9,813.62	4,690.27	2,040.57
减：营业成本	5,797.73	8,927.71	3,879.40	1,657.19
税金及附加	49.19	32.38	24.86	10.51
销售费用	61.37	41.09	47.68	25.29
管理费用	238.21	227.68	135.40	82.27
研发费用	254.48	421.87	510.04	236.29
财务费用	-54.40	-26.29	4.83	28.7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处置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为“-”）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为“-”）				
二、营业利润	233.62	189.18	88.05	0.24
加：营业外收入	30.78	0.80	57.75	13.22
减：营业外支出	-	0.26	-	-
三、利润总额	264.40	189.72	145.80	13.46
减：所得税费	66.89	1.23	-26.09	3.36
四、净利润	197.51	188.49	171.89	10.09
归属母公司净收益	197.51	188.49	171.89	10.0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天职业字[2019]5531号、天职业字[2020]5435号、天职业字[2021]35853号）审计报告。

4. 企业经营场所情况介绍

企业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汇龙达工业园 D 栋 7 楼/8 楼，系租赁所得。

5. 企业业务概况

股东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和 Johnson Electric International AG (注册地瑞士联邦共和国) 于 1998 年 09 月 28 日投资 210 万美元成立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公司一直致力于微电机的研究与开发，自主开发全套先进工艺，专业生产、制造 SAIA 同步、步进微电机等市场热销产品。公司产品已获得美国 UL 和德国 VDE 等标准认证，并应用于德国宝马轿车空调、美国 VICON 监视云台、瑞士 ABB-DENT 记录仪、瑞士 LANDIS 电度表和暖通空调系统、法国燃气阀等名牌产品。

深圳斯玛尔特公司主要生产 SAIA 同步、步进微电机等电动机产品。公司设备精良，生产线由瑞士、德国引进。公司的生产、技术和市场人员都在德国和瑞士经过严格培训，掌握专业的设计、生产技术和管理方法，为完善的售后服务提供充分保障。公司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系统，并已通过 ISO9001/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

6. 企业产能概况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汇龙达工业园 D 栋 7 楼/8 楼，用地包括厂房及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现有人员一百多人。设计最大产能为 300 万台，目前实际产能利用率约为 70%。

7. 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斯玛尔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 种	税率 (%)	计税基础	备 注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
增值税	13、9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房产税	12/0.84	销售收入/房产原值	

该公司税务机关隶属于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被评估单位斯玛尔特是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单位，委托人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拥有其 51% 股权，另 49% 股权由 Johnson Electric International AG 拥有。委托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股权转让的收购方。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股权转让。

根据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关于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深圳斯玛尔特电机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批复》（天工资商（2021）198 号），同意将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所持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协议转让给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由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和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实现本经济行为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关于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深圳斯玛尔特电机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批复》（天工资商（2021）198 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斯玛尔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斯玛尔特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斯玛尔特在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4,397.84万元，负债账面值为1,048.2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349.58万元。具体为：

1. 评估对象和范围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货币资金	18,789,165.44
应收票据净额	239,695.51
应收账款净额	10,243,931.89
其他应收款净额	602,809.04
预付账款	149,533.92
存货净额	8,848,992.73
固定资产净额	4,679,576.25
无形资产	87,758.14
长期待摊费用	336,901.82
资产总额	43,978,364.74
应付账款	8,649,213.97
预收账款	741,620.79
应交税费	156,781.90
其他应付款	934,980.97
负债合计	10,482,59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95,767.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	43,978,364.74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天职业字[2021]35853号）审计报告。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为专利、商标和域名，其中商标共 7

项，域名共 2 项，专利共 15 项，分别为：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专利明细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1	发明专利	电动执行器	ZL 2016 1 0409100.9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6.06.08	2018.09.28	授权
2	实用新型	新型步进电机	ZL 2015 2 0111776.0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5.02.15	2015.09.02	授权
3	实用新型	柔性连接结构	ZL 2016 2 0546134.8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6.06.07	2016.11.16	授权
4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实现闭环控制的电动执行器	ZL 2016 2 0753042.7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6.07.15	2016.12.28	授权
5	实用新型	一种带防卡死机构的电动执行器	ZL 2016 2 0748939.0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6.07.15	2016.12.28	授权
6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结构	ZL 2016 2 1038089.1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6.09.05	2017.03.22	授权
7	实用新型	一种外转子无刷直流电机动力输出装置	ZL 2018 2 0410384.8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8.03.26	2018.10.12	授权
8	实用新型	一种外转子无刷直流电机	ZL 2018 2 0417029.3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8.03.26	2018.10.12	授权
9	实用新型	外转子无刷直流电机	ZL 2018 2 0410592.8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8.03.26	2018.11.13	授权
10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机组件	ZL 2019 2 0840805.5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9.06.03	2019.11.19	授权
11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紧固的额电动机组件	ZL 2019 2 0829844.5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9.06.03	2019.11.19	授权
12	实用新型	一种霍尔元件组件	ZL 2019 2 0798511.0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9.05.28	2019.12.24	授权
13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功率密度减速电机	ZL 2020 2 0442629.2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2020.03.30	2020.10.16	授权
14	实用新型	一种减速电机	ZL 2020 2 0412194.7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2020.03.26	2020.10.16	授权
15	外观设计	电动执行器	ZL 2016 3 0224704.7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6.06.06	2016.12.14	授权

7 项国内商标权明细如下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注册人	法律状态
1	12465385	SMMC		7	2014-09-28	斯玛尔特	已注册
2	12465239	斯玛尔特		12	2014-09-28	斯玛尔特	已注册
3	12465403	斯玛尔特		7	2015-03-28	斯玛尔特	已注册
4	8765355	SMART		7	2015-12-14	斯玛尔特	已注册
5	15922797	SMART		7	2017-05-21	斯玛尔特	已注册

6	21849455	SMARTMICROMOTOR		7	2018-02-21	斯玛尔特	已注册
7	21849411	SMARTMOTOR		7	2018-04-21	斯玛尔特	已注册

2 项域名具体如下表:

序号	首页地址	网站名称	域名	备案号
1	www.smmc-motor.com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smart-micromotor.com	粤 ICP 备 17149096 号-1
2	www.smmc-motor.com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smmc-motor.com	粤 ICP 备 17149096 号-1

3. 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评估填报的资料, 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委估货币资金账面值 18,789,165.44 元, 其中现金 1,246.80 元, 银行存款 18,787,918.64 元。银行存款共有 7 个账户, 其中 1 个美元户, 1 个欧元户, 其余为人民币账户。

(2) 委估机器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16,935,760.20 元, 账面净值 4,824,800.95 元。机器设备主要类型为各类模具及测试用实验台等设备, 共 535 项, 主要为各类产品模具、高度轨、铝型材操作台、配电桌、位移传感器等。

委估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2,547,200.68 元, 账面净值 474,669.61 元。委托评估电子设备共 337 项, 主要为厂区、办公楼区域的办公用电脑、服务器、监控、家具、冰柜、空调等。

(3) 委估存货账面值 8,848,992.73 元, 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其中: 原材料 6,789,938.11 元, 系漆包线、固定座、底座、垫片、轴承等零部件; 产成品 2,059,054.62 元, 系企业加工完成的各类成品电机。

另有账外无形资产明细详见评估报告中“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部分。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

额（或者评估值）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斯玛尔特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二）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2021年7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21年上半年中国经济数据。初步核算，2021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53216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2.7%，比一季度回落5.6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5.3%，两年平均增速比一季度加快0.3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18.3%，两年平均增长5.0%；二季度增长7.9%。今年上半年，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得到了持续拓展和巩固，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加固、稳中向好。从特点上来讲，主要反映在五个方面：

1、 经济持续恢复增长。

2021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2.7%，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7.9%，环比增长1.3%，两年平均增长5.5%，比一季度加快0.5个百分点。从相关指标看，2021年上半年全社会货运量同比增长24.6%，两年平均增长7.2%；初步统计，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16.2%，两年平均增长7.1%左右。

2、 经济结构调整优化。

产业支撑得到加强。2021年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了53%，比一季度提高2.1个百分点；制造业占比得到提升，2021年上半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7.9%，比上年同期提高1.3个百分点。其次，消费拉动作用增强。上半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

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1.7%，高于资本形成总额 42.5 个百分点；升级类商品消费较快增长，上半年限额以上单位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化妆品类的商品零售额两年平均增速都超过了 10%。三是短板领域投资较快增长。上半年，高技术产业投资、社会领域投资两年平均分别增长 14.6% 和 10.7%，分别快于全部投资 10.2 和 6.3 个百分点。四是城乡居民收入的比值缩小。2021 年上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为 2.61，比上年同期缩小 0.07。

3、 创新动能持续增强。

新市场主体较快增长。2021 年 6 月末，根据我局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法人单位数首次突破 3000 万个，同比增长了 16.6%。其次，新产业新产品较快增长，2021 年上半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长 13.2%，比一季度加快了 0.9 个百分点。2021 年 1-5 月份，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7.4%，两年平均增长 12.5%，快于全部规模以上服务业 4.2 个百分点。从产品看，2021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的产量同比都保持了较快增长。三是新业态新模式成长壮大。2021 年上半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两年平均增长 1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了 23.7%。2021 年七月初，全国快递业务量已经突破了 500 亿件，接近 2018 年全年水平。

4、 质量效益总体提升。

企业盈利增强。2021 年 1-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83.4%，两年平均增长 21.7%；营业收入利润率达到 7.11%，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2.05 个百分点。2021 年 1-5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5 倍。其次，财政收入继续增加，2021 年 1-5 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24.2%。三是产能利用率上升。二季度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8.4%，比上年同期提高 4 个百分点，比一季度提高了 1.2 个百分点。

5、 民生保障持续改善。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2021年上半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2%,比上年同期下降0.6个百分点,比一季度下降0.2个百分点,低于5.5%左右的预期目标。全国城镇新增就业698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63.5%。二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1.8亿人,基本恢复到了2019年同期水平。其次,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2021年上半年,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5%,涨幅处于比较低的水平。三是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实际增长12%,两年平均增长5.2%,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三) 企业业务情况分析

斯玛尔特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制造 SAIA 同步和步进微电机等。斯玛尔特自主开发全套先进工艺,专业生产、制造 SAIA 同步、步进微电机等市场热销产品。公司产品已获得美国 UL 和德国 VDE 等标准认证,并应用于德国宝马轿车空调、美国 VICON 监视云台、瑞士 ABB-DENT 记录仪、瑞士 LANDIS 电度表和暖通空调系统、法国燃气阀等名牌产品。

斯玛尔特生产线由瑞士、德国引进。斯玛尔特作为 SAIA 电机的生产基地之一,公司生产、技术和市场人员都在德国和瑞士经过严格培训,掌握专业的设计、生产技术和方法,为完善的售后服务提供充分保障。公司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系统,并已通过 ISO9001/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

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通过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在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

一年期 3.85%

五年期及以上 4.65%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 91 号令);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 号);
11.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21.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 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关于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深圳斯玛尔特电机有限公司51%股权的批复》(天工资商(2021)198号)。

(四) 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验资报告和章程;
3. 主要原材料、重大机器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4. 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域名注册证书;
5. 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国债利率、汇率等；
4.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6.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7. 公司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8. 上市公司经营数据；
9.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10. 本次交易事项的对赌协议；
11. 同花顺资讯；
12.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的途径和手段，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单项资产评估中的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等。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二) 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相关准则,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内涵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一定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各项资产加总扣减负债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 资产基础法有关各科目评估方法的简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通常按调整

后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现金进行盘点，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库存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企业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后，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的评估

委估的应收票据均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无息且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委估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借助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了核实。

本次评估对期后正常回款或经分析后信用状况良好的应收款项，按核实后金额确定评估值；对逾期款项，通过账龄长短、款项可回收情况的分析判断等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区别不同情况确定应收款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后，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值按零值计算。

4. 存货的评估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委估存货系原材料、产成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的评估

原材料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不含税购买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委估原材料周转情况属正常，且均为近期购置，故以核实后账面单价及数量作为评估值。

（2）产成品的评估

根据产成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产成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本项评估所涉及的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评估方法如下：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和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三）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的评估

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其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公式如下：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被评估单位购进设备的增值税可抵扣，本项评估中有关重置全价中应扣除相应增值税。

被评估设备在原地续用，重置全价以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其他合理费用）来确定。

（1）境内采购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重置现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资金成本 + 其他合理费用 - 增值税额

重置现价通过向生产制造厂和经销商询价取得，或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取得，或通过相关销售网站取得。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或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经调整加以确定，或根据购建成本按价格指数调整确定。

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按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 号）或本次评估收集的资料中的相关指标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工程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和建设方管理费等，按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 号）或本次评估收集的相关资料中的相关指标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对于简单工程的设备，一般不考虑该费用。

资金成本主要为上述费用占用的利息。对价值量大，购建期较长的设备计算其资金成本；对购建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增值额=重置现价 \div 1.13 \times 13%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div 1.09 \times 9%+其他合理费用 \div 1.06 \times 6%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对重大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在年限法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调整系数 K，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 =（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div 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调整系数 K = K₁ \times K₂ \times K₃ \times K₄ \times K₅ 等，即：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K₁ \times K₂ \times K₃ \times K₄ \times K₅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 K₁、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故障率 K₂、设备的利用率 K₃、设备的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 K₄、设备的环境状况 K₅ 等。

对超过一般经济使用年限还可继续使用的重大设备，综合成新率按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div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按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2）一般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

综合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div 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超过一般经济使用年限还可继续使用的一般设备，成新率根据观察

的实际运行状态直接确定。

（四）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1、外购应用软件

方案 1、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方案 2、对于外购软件，考虑到软件功能随着时间上的推进，技术会越来越先进，升级后的版本与企业现有的版本具有一定差异，故评估人员直接向软件销售企业查询了升级到有销售但版本升级后的软件需要的升级费用，然后将查询到的升级费用扣除增值税，最后将市场价格（不含税）扣除软件升级费用（不含税）来确认评估值。

$$\text{评估价值} = \text{市场价值（不含税）} - \text{软件升级费用（不含税）}$$

外购无形资产参照基准日类似无形资产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估算作为该软件市场价格。外购无形资产的软件升级费用通过询价软件公司所取得。

2、专利

由于该无形资产的研发投入、广告宣传投入与其经济效益的对应关系很弱，所以很难体现出其实际价值，而市场上又很少有类似无形资产的交易行为，或者说即使有，也很难得到详实的真实数据，故不适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而委估无形资产预期收益可以量化，其经济寿命及风险也是可以预测的，故对该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商标

由于委估企业的商标主要用于表明商品的来源，以和他人的商品区别开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很小，故本次对商标评估采用成本法，即按考虑合理成本、利润等确定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成本（设计制作费、注册费）} + \text{利润}$$

4、域名

经清查核实，企业的域名已经不再使用，故本次评估按注册申请费用确定评估值。

（五）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指企业发生的不能全部记入当期损益、应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及摊销期在一年以上的待摊费用等。本次评估根据对应资产评估基准日尚存的权益情况确定评估值。

（六）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 收益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1. 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国际上通用的三大资产评估方法之一，这一方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经济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2) 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3) 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2. 收益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 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 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 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 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 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3. 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 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 相应的折现率采用WACC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 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2）收益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

斯玛尔特成立于1998年09月28日，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1998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8日。考虑到公司所属行业未来产业发展并无限制，故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2021年7月至2026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我们假定2026年以后年度委估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2026年的水平。

（3）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的确定是根据加权

平均资本成本（WACC）方法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WACC=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E：股权价值

D：债权价值

T：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R_f+\beta \times (R_m-R_f)+\varepsilon$$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市场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 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公司评估人员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委估资产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1) 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3) 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3. 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4. 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并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根据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材料并进行权属查验核实；统计瑕疵资产

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目标企业具体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听取了企业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企业的财务计划、盈利预测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建立收益法/市场法评估定价模型。

5. 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6.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斯玛尔特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2. 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 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一般假设

1. 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定假设

1. 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 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3. 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4. 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5. 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

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每年收入和支出现金流均匀流入和流出；

8.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和设备在租赁期满后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9.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经营；

10.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公司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业务；

11.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12.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新研发项目的进度能够按照计划节点顺利推进。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斯玛尔特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4,397.84万元，评估值为4,773.99万元，增值376.15万元，增值率8.55%。总负债账面值为1,048.26万元，评估值为1,048.26万元，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为3,349.58万元，评估值为3,725.73万元，增值额376.15万元，增值率11.2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	------	-----	-----	------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3,887.41	3,994.77	107.36	2.76
非流动资产	510.43	779.22	268.79	52.66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467.96	566.94	98.98	21.15
无形资产净额	8.78	171.45	162.67	1,852.73
长期待摊费用	33.69	40.83	7.14	21.19
资产总计	4,397.84	4,773.99	376.15	8.55
流动负债	1,048.26	1,048.26	-	-
负债总计	1,048.26	1,048.2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49.58	3,725.73	376.15	11.23

主要资产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1、存货资产账面值 8,848,992.73 元，评估值 9,922,546.96 元，增值率 12.13%。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经营正常，产成品正常销售市场价值高于成本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2、委估设备账面净值为 5,299,470.56 元，评估值为 5,669,426.00 元，评估增值 369,955.44 元，增值率为 6.9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的设备中有部分设备购入时间早，折旧已折完，但尚可正常使用，有使用价值，使得评估增值 369,955.44 元。

3、委估专利无账面值，按照收益法评估后增值 1,600,000.00 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专利给被评估单位带来超额收益，专利评估值系对超额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斯玛尔特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630.78 万元，增值额 281.20 万元，增值率 8.40%。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3,887.41			
非流动资产	510.43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467.96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无形资产净额	8.78			
长期待摊费用	33.69			
资产总计	4,397.84			
流动负债	1,048.26			
负债总计	1,048.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49.58	3,630.78	281.20	8.40

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收益法评估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企业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被评估单位有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技术应对能力，组建了较完善的销售网络，积累了一定量的优质客户，综合获利能力较强，故评估增值。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及原因分析

1. 两种方法差异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30.78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725.73万元低94.95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企业核心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专利技术，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其他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

2. 评估结论选取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确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3,725.73万元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结果更

为合理。理由如下：

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主营微电机的生产与销售，该行业属于成熟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近年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出现较大下降，故公司未来盈利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较为接近，在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后，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好的反映评估对象的真正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本次评估过程中，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文号：天职业字[2019]5531号、天职业字[2020]5435号、天职业字[2021]35853号）审计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19]5531号、天职业字[2020]5435号、天职业字[2021]35853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2021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202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

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企业经营场所系租赁，其未申报除经营场所租赁外的其他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

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4.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股权转让，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我们没有考虑委估股权交易时，有关交易方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与股权交易相关的税赋事宜（例如企业或个人所得税）需由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处理。按通常惯例，股权交易是股东之间的经济行为，一般不涉及被评估单位的账务调整，因此，本报告评估结论中我们未对企业价值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7. 自 2020 年初开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扩散至全球多个国家

和地区,各国政府已采取不同程度的管控措施以限制人员流动和疫情的进一步扩散。但由于当前全球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控制,且其对于全球经济的影响程度目前难以准确估计,上述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发展规划产生影响。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编制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其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并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盈利预测本身是基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要素基础下,对未来经营业绩最大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如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进而影响评估报告中的结论,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使用该评估报告。

8.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需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3.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5.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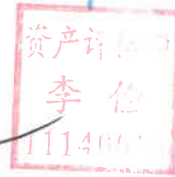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21]第 030169 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曦

资产评估师：李俭



资产评估师：杨洋



2022年5月31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www.lixin.cn